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345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葉紹明

被告 陳信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長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2,564元（含本金209,419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493,145.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詹昕容